编者按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,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,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"律师服务"。

"老赖"买机票有人能帮忙?

律师:可能涉嫌多个罪名

据《北京晚报》报道,旨在限制法院被执行人高消费的"限高令"出台以来,一直深受好评。众所周知,失信被执行人,也就是大伙儿口中的"老赖"是被限制不能乘坐飞机出行的。近日记者却发现有人打着"为失信人员购买机票"的旗号,在网络上大肆宣传,称其平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,避免失信人员在购票、安检时被拦截。

律师指出,此类人员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、非法经营罪以及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网站

号称购票从不失败

这些招揽失信人员买机票的资 讯并不隐蔽。以"失信人"和"机 票"为关键词进行搜索,记者在搜 索引擎的前几页就发现了五个不同 的宣传网站。在这些网站中,记者 还搜集到了多个微信号、手机号。

部分代买票的宣传平台还注明 了购票手段,宣称自家是"通过开 发出票系统,在中航信系统建立 pm,避免订票、安检被拦截"。中 航信,即失信人购机票拦截系统的 开发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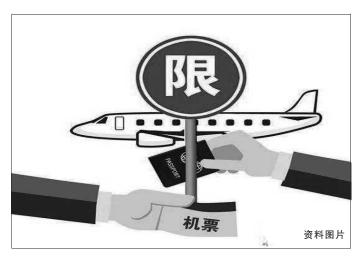
同时记者也发现,在百度贴吧中,有不少招揽购票生意的"黄牛"频繁发帖。帖子下面有疑似失信人员的网友咨询,"怎样才能买到机票?"

这些平台真的能通过技术手段为"老赖"买到机票,并帮助他们顺利登机吗?记者以失信人亲属的身份联系了上述网站的微信客服。

其中一位"黄牛"告诉记者,只要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,他们就可以帮失信人买票,但是要在官网机票价格的基础上另外加收400元手续费和50元的机场建设费。当记者表示有些不放心时,该"黄牛"称目前没有失败记录。他还承诺如果无法登机:"全额退款,赔来回路费。"

记者又咨询了另外一名"黄牛",这名"黄牛"向记者表示,他们还可以帮忙购买高铁票,只不过高铁票需要使用护照预订。机票收取 300 元服务费,高铁票收取 150 元服务费。并且,除了春秋航空外的航空公司机票均可以预订。

当记者告知该"黄牛"其价格



比别家便宜时,他"贴心"地告诉记者: "开价 400 的不是骗子,骗子一般都开价 200。你找谁订都可以,没事。"

体验

转款后拿到电子登机牌

记者使用法院公开的一名失信 人员的个人信息向"黄牛"购买了 一张机票。相比起携程网站上的价 格,记者多支付了400余元。

之后,记者也尝试用上述失信 人员的身份信息自行在携程手机客 户端上买机票。不过在提交订单 时,客户端上随即弹出了"乘 客××为失信被执行人,暂时无法 预订机票,请为该乘机人选择其他 出行方式"的提示。

但向这名"黄牛"微信转款 5 分钟后,记者的手机上便收到一条 显示购票成功的短信,短信开头还 标明发自"航旅"。同时,"黄牛" 也将票号等详细购票信息提供给了 记者,并称:"起飞前一天晚上我 会发给你电子登机牌,乘机当天用 电子登机牌直接通过安检或者办理 托运即可。"

登机时间前一晚 11 时许,"黄牛"向记者发来了中航信手机客户端"航旅纵横"的电子登机牌链接,航班号、乘机人信息与记者提供的完全一致。即便如此,由于记者无法亲身验证是否能够通过安检。

取得了登机牌后, "老赖"是 否有可能在机场安检时被拦截,目 前尚不得而知。

律师

涉嫌触犯多项罪名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、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 委员会副主任彭逸轩认为,此类人 员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、非法经营罪以及拒不 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彭逸轩律师对记者表示: "如果他们修改、篡改了民航系统当中的数据,可能会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;如果长期以此为业的话,实际上是经营了一种不被法律允许的生意,可能就会构成非法经营罪;帮助失信人去不履行判决和裁定,其实也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共犯。"

彭律师认为,长期从事国家禁止交易的行业,就会涉嫌非法经营。在一名"黄牛"的朋友圈里,记者看到了其和客户之间的交易记录,不少机票的单笔价格就已经高达数千元。

如果这些号称可以帮助失信人 员买票的人实际上并没有这样的能 力,只是谎称自己可以买票并以此 牟利呢?对此彭律师表示,这种情 况涉嫌诈骗罪。

对"老赖"来说,找人代买票乘机,同样也是违法的。"机票也好,坐高铁也好,相对其他交通方式都是费用比较高一点的。'老赖'如果采取这样的高消费,说明他可能是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,这就已经违反法律规定了。"彭律师说。

山寨货与正品混搭卖

律师:涉嫌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

据《成都商报》报道,一个货架,汇集起众多"大品牌": "OKAY 玉兰花油"、"OLAN 花蜜优兰"、"RUX 韩力士"、"舒芙佳人"、"VS 动感沙宣"、"法国欧莱雅"……有没有觉得既眼熟又似乎有点不对劲呢?

这是位于成都市崇州三江镇的一家"好又多购物广场",在这个"大牌"汇集的货架上,你还能在这些产品旁看到:"OLAY 玉兰油"、"LUX 力士"、"舒肤佳"、"VS 沙宣"、"巴黎欧莱雅"……工作人员并不避讳"我们是混搭着卖的"。

经初步执法检查,购物广场涉嫌销售仿冒侵权产品,并对消费者产生了误导,不过具体详情还需等待最终的调查认定。目前,已责令购物广场先行下架相关涉嫌侵权的产品,并进行就地封存。

"大牌"汇集分不清

这家位于成都崇州三江镇的"好又多购物广场"正在进行着最后的清仓处理。石先生是这里的老顾客了,但最近的一次购物则让他有些失望了。他发现,在售的清仓商品中,竟出现了不少"山寨"品牌。"以前不是这样的,最近要清仓停业装修,感觉是专门大量采购这种产品来销售的。"

3月31日,记者来到了购物 广场。大门口挂着大幅的清仓促销 广告,促销从3月10日就已开始。 记者按照石先生所述,找到了其口 中"山寨"商品汇集的日化品区 域。

两排货架上,摆满了各类洗发、护肤、沐浴产品。一开始,记者并未发现眼前的产品有何异样。环顾几圈后,才发现货架上的确出现了不少特别的产品,比如:与"巴黎欧莱雅"相近的"法国欧莱雅";与"OLAY 玉兰油"相似的""OKAY 玉兰花油"、"OLAN 花蜜优兰";与"LUX 力士"相似的"RUX 韩力士";与"舒肤佳"相似的"舒肤皇后"、"舒芙佳人";与"VS 沙宣"几乎一致的"VS 动感沙宣"等等,涉及品牌众多。

而这些产品不仅两者间名字相 似,包装也特别近似,放在一起, 晃眼一看,一时真难分清。

发现此问题后,记者找到了货架不远处的两名销售人员。对于为

何会出现这些有仿冒之嫌的产品时,一名销售人员表示并不清楚,称是按照老板安排来的,只是临时卖货而已。另一名销售人员则向记者表示,"是从仓库拉过来的,跟着那些产品混搭在一起买"。

涉嫌销售仿冒侵权产品

4月1日,记者将情况反映给 了崇州市市场监管局三江市场监管 所,并随后与执法人员一道来到了 购物广场。

"经过对现场的执法检查,目前初步的情况是,购物广场涉嫌销售仿冒侵权产品,包括 12 个品牌,外观、名字等方面都比较相似,还有一些没有中文标示的化妆品,最终的判定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。" 崇州市市场监管局三江市场监管所副所长任光华介绍,"我们已经要求商家提供这些产品的一些商标注册情况、检查报告、货物来源等多方面的手续,作进一步调查。"

目前,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对现场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登记,并要求商家将相关涉嫌侵权产品下架,在清点了具体商品数量后,就地封存,等待后续调查。

记者见到了好又多购物广场负责人张先生,其表示,该家"好又多"为多人合股加盟,供货也由自己解决,与市面上此前被沃尔玛收购的"好又多"并不是一家。张先生介绍,在此经营已有三年时间,原本场地租赁时间为十年,但因为种种原因,决定不再继续经营。

张先生表示,场地内已经没有 自身商品在售,所售商品均是另一 家第三方商家的。

执法人员表示,目前第一步先 是对购物广场进行执法检查,针对 购物广场涉嫌的问题进行调查,接 下来也会对租赁商家进行调查。

尽管与知名商品的名字并不完全相同,但在包装设计和取名相似的情况下,是否该商品也同样可能涉嫌侵权呢?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春海认为,这种情况,在法律上有两种侵权的可能性:一是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,它和知名商标比会构成商标侵权,它和知名商标比较近似,容易导致混淆,这属于商标法上的一种侵权行为;二是在产品的包装或者装潢上和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品相同或者近似,同样易导致混淆,可能会涉嫌不正当竞争。

(杜玉全 伍伟欣)

开发商要求涨价否则就解约 律师:变更合同需双方协商

据《华商报》报道,在烂尾 4年后,西安市米秦北路观澜天下小区 1号楼的买主没等来复工交房的消息,却看到了开发商贴出的一纸通知,称要么接受涨价 2300 元/㎡,要么退房。购房者不知该怎么办,多方反映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。

开发商邮寄涨价通知

日前,梁先生接到日期为4月9日的 EMS 邮件,打开看是一份通知,内容与售楼部所贴通知相同,称要么接受涨价2300元/㎡,要么退房。只是通知正文一开始在"尊敬的一号楼各位购房人"后面

手写了梁先生的房号。

为了寻求帮助,购房者们分别 赶到多个部门反映此事,但至今没 有进展。"浐灞生态区管委会表 示,他们没有办法;房管局说是浐 灞生态区管委会的事;物价局说他 们管不了;陕西省质监局说他们一 直在努力。"

据购房者介绍,此事涉及开发 商违规销售、私自涨价,主要牵涉 房管部门和观澜天下小区所在区域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。

记者陪同梁先生等购房者一起 走访了这两家单位。

"我们已经约谈了开发商,也 针对他们的做法下发了通知。"西 安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城改办一名工 作人员说,此事的关键点是复工资金问题,管委会一直在想办法,但一切方案和举措都需要协调各方面的认可。因为开发商目前因官司被法院查封账目,正采取的措施能否顺利实施还是未知数,因此无法给业主一个承诺。

在梁先生要求下,这名工作人员拿出近日下发给开发商的通知,但只许观看不得拍照。通知大意是,开发商未经购房者同意擅自处置的做法不妥。该工作人员表示,若开发商无视此次约谈和通知,"那就再约谈,再发通知。"

西安市住建局一科室多名工作 人员表示,他们对销售违规以及开 发手续等问题负责,但对该开发商 的涨价行为无法规范。"涉嫌违规销售问题已立案调查,会对开发商作出处罚。对开发商的涨价行为一般采用属地兜底原则,既然把这个开发商和项目引进了辖区,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就应负责。"其他工作人员建议,梁先生等购房者可找浐灞生态区管委会,如果管委会推脱不管,则可以去纪委告其不作为。

变更合同需协商一致

北京大成 (西安) 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朝泽表示,业主与开发商签 订了购房合同,双方就商品房基本 情况、商品房价款、付款方式、付

款时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,该

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,业主 具有支付商品房价款的义务,相应 的,开发商也有义务如期交房并协助 业主办理相关手续。

合同签订后,开发商单方面向业 主提出涨价要求,该要求属于合同内 容的变更,需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 致,本案中业主方不同意变更合同内 容,开发商就应按照原合同适当、全 面地履行义务。

开发商单方涨价,通知业主不交 钱就退房的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业主有权要求开发商按照原合同 约定继续履行义务。

此外,业主还有权请求其赔偿因 迟延交房给自己带来的损失。

(余日